运城市盐湖区街道权责清单分解到内设机构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
| 1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2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3 | 行政强制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街道 | 公共管理办公室 |
| 4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 | 行政检查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街道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8 | 行政确认 |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9 | 行政确认 |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制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 街道 | 公共管理办公室 |
| 1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街道 | 公共管理办公室 |
| 1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1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1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1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1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 街道 | 公共管理办公室  |
| 1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1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审核转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2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转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2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审核转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2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2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2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报批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2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2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 街道 | 公共管理办公室  |
| 2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2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且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 | 街道 | 公共管理办公室  |
| 2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3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31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 街道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3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街道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3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3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3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3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3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3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3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街道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 4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 街道 |  公共管理办公室 |
| 4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 街道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4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4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 街道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47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48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7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2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4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5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8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6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2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8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79 | 行政处罚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0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5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8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9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9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街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